

连云港市统计局收文处理单

编号	连统收[2022]1719号	收文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来文号	连办（2022）31号	等级	无
来文单位	市委		
标题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意见	请贺局长、吴局长阅示。 宋红玲 2022年08月23日		
主要领导批示	请局领导及各处室同志抓好落实。 贺贵才 2022年08月24日		
分管领导意见	阅 佟新宇 2022年08月24日 请执法监督处抓好落实。 吴传松 2022年08月24日 阅 郭增先 2022年08月24日 阅 于卫军 2022年08月24日 阅 孟祥春 2022年08月24日		
承办意见	阅 李 沛 2022年08月24日 阅 李珊珊 2022年08月24日 阅 周明珏 2022-08-26 阅 王寿坤 2022年08月29日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办〔2022〕3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 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36号）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善统计监督制度机制，切实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机制。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确保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加快新时代的后发先至，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统计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责任推动统计督察整改

1. 聚焦统计督察重点。督促检查各地和市有关部门贯彻落

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领导，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督促检查各地和市有关部门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督促检查各地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等情况。（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巡察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2. 落实统计督察整改。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统计督察反馈意见，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坚持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举一反三、上下联动抓好整改。加强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重点任务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的监督，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不断压实整改责任。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3. 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深化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极端危害性的认识，将统计工作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对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本地区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加大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

的通报曝光力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4. 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统筹运用统计执法检查、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网上数据巡查等制度。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每年对各地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5. 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统计诚信建设，推动诚信统计正向激励与统计违法警示教育并重，充分发挥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的模范引领作用，在全市开展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认定工作。严格执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明确信用修复条件和办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

6.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认真做好就业、居民收入、农业、工业、服务业、投资、贸易、消费、进出口等指标统计监测，增强经济运行监测的客观性、精准性、及时性。综合运用经济运行先行指标、同步指标和滞后指标，分析研判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走势与特点，科学评价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

务局、市人社局、连云港海关、国调队等，各县区、功能板块）

7. 监测评价重大战略实施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紧密围绕创新驱动、扩大内需、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等重大战略，以及区域协调联动、沿海发展、产业强市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国调队等，各县区、功能板块）

8. 反映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综合运用宏观数据分析和微观市场主体运营状况，揭示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结构性、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针对风险隐患与问题矛盾提出前瞻性对策建议。及时分析评估突发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冲击，加强风险防范和应对，促进经济总量增长、结构优化、内外均衡。（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9. 跟踪监测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解决情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的统计调查和公众评价机制，密切监测“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品、煤炭电力等重要能源产品供应和价格变动。加强对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情况统计监测，真实客观反映民生福祉水平。跟踪监测各地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反映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

改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国调队等，各县区、功能板块）

（四）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

10. 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对市、县（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开展监测评价，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弱项。重点监督各地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11. 完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全面落实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要求，结合实际完善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以及省、市党委政府新部署，适时修订优化评价考核指标，力求科学客观、精准管用。持续改进评价办法，体现分类指导，确保结果客观公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12. 巩固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工作基础。统计部门建立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统计报表制度，健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评价考核指标的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评价办法和统计制度，明确评价考核指标操作规程，制定数据质量控制

办法，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加强绩效评价考核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一支专业考核评价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五）提升统计监督服务保障水平

13. 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拓展统计调查领域，丰富统计调查内容，充分、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真实情况。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调查，抓好共同富裕、碳排放、数字经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等统计监测、统计核算，充分反映新动能成长和新引擎带动作用，积极发挥统计现代化改革对提高统计监督效能的保障作用。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工作，摸清全市数字经济家底，全面反映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状况，准确衡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14. 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乡镇（街道、园区）要切实落实充实统计业务人员、保障统计工作经费、提高统计人员待遇、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等要求。加强村（社区）统计规范化建设，村（社区）要配备专（兼）职统计协管员。围绕基层统计组织实施、保障机制等问题，积极鼓励、支持各地探索创新适应本地区发展特点和需要的运行模式。（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国调队，各县区、功能板块）

15. 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市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统计职责，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全

面完成统计调查任务，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严格执行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及时报送数据资料。共建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协力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中心。统计部门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研究建立部门数据和材料提供情况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各有关部门）

16. 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力度。积极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趋势，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调查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快大数据在统计调查中的应用，促进统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为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赋能增效。（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六）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

17. 加强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协作配合。加强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的信息日常沟通、监督前情况通报、监督期间协作配合、监督成果共享运用等工作机制，及时向巡察机构提供对被巡察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以及统计部门工作建议。（责任单位：市委巡察办、市统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8. 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实现精准对接。纪检监察机关针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依纪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推动统计造假问

题处理到位。（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审计局、国调队，各县区、功能板块）

19. 加强统计机构与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将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防范惩治统计造假等统计监督情况作为组织部门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0. 建立统计机构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健全部门信息共享协商机制，建立统计部门与市场监管、发改、工信、住建、税务、金融、海关等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实施综合评价，加强成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等，各县区、功能板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增强自觉，加强领导，统筹推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自觉接受统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扎实有力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

况汇报，推动工作落实。统计部门要切实担负实施统计监督的主体责任，履行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积极开展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支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三）做好服务保障。各级政府要将统计监督体系建设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统计部门要加快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统计系统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并取得执法资格，建好用好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要加强统计行风建设，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严整肃，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监督队伍，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国调队，各县区、功能板块）